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周欣娟　　分機：64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8015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持續全面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峻之衝擊，延長並修正本基金「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大力普濟丸）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7日經企字第1100063870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6月18日第15屆第16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凡110年6月3日前已送保案件均得適用旨揭措施，措施內容如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

1.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2.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授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且最高不逾9.5成。

3.本措施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

1106801573

(二)續約案件

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辦理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裝 訂 線
1080157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大力普濟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一、適用案件 110 年 6 月 3 日前已送保案件。	一、適用案件 109 年 3 月 12 日前已送保案件。	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舊有貸款展延規定辦理。
二、措施內容 （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 1.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	二、措施內容 （一)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 1.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或分期償還。不受本基金「信	一、現行措施第三項移列本項(一)之2，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項(一)、(二)之實施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簡化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本項（二）原訂「原條件或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2.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經授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且最高不得逾9.5成。 3.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 (二)續約案件 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以原條件或相當於原	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展延期間第一年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2.本措施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申請或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信用保證案件。 (二)續約案件 對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於109年7月31日前申請續約(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	優於原條件」,修正為「原條件或相當於原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項次變更。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條件辦理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者，提供以下優惠： 1.於原條件或優於原條件申請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2.非屬上述之申請續約者，各筆授信之保證期間前六個月向企業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核保（或適用）之費率與0.375%，孰低計收。	
三、刪除	三、本措施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或續約，經授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或續約適用利率，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0.25%）以上，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5成，且最高不得逾9.5成。	一、為簡化作業，刪除續約案件降息加成之適用。 二、本項移列至第二項(一)之2。